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熱分析儀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熱分析儀包括 DMA、DSC 及 TGA。

二、管理人員

管理老師：(由系上指派)

管理技術員：(由系上指派)

管理助教：(由系上指派)

三、職責

管理教師：

(一) 儀器採購

(二) 熱分析儀的教育訓練安排。

(三) 督導管理技術員及管理助教。

(四) 對系務會議負責

管理技術員：

(一) 儀器妥善率維持，損壞時須主動向管理老師報告。

(二) 管理辦法的執行、聯絡廠商及維修。

(三) 儀器耗材、零件保管及採購。

(四) 委託實驗之執行者。

(五) 費用收取與登記。

管理助教：

(一) 熱分析儀狀況每日檢查。

(二) 儀器狀況及時回報於管理技術員及管理老師。

(三) 儀器操作時間的安排與管理。

(四) 內部教育訓練的安排。

(五) 主持研究生操作考試。

(六) 解決一般研究生操作時所遇到的困難。

(七) 氮氣的更換。

(八) 安排廠商，年度外部教育訓練。

四、使用者

(一) 管理技術員

(二) 管理助教

(三) 經考試合格之研究生

五、合格操作者

(一) 單獨操作熱分析儀者須經過考試合格。

(二) 考試包括筆試(基本原理)及操作。

(三) 參加考試者必須參加完外訓及內訓課程各一次。

(四) 合格操作者若違反規定則取消資格，並重新參加外訓、內訓及考試後才得恢復資格。

六、收費標準

- (一) 校外委託測試(急件三日內完成)，每件樣品 1500 元。
- (二) 校外委託測試(一般件一周內完成)，每件樣品 1000 元。
- (三) 本系各研究室每天 500 元 (早上 8:30 至下午 5:30)。
- (四) 夜間收費 800 元(5:30 至隔日早上 8:30)。
- (五) 假日收費 1500 元 (全天)。
- (六) 除了氮氣之外，其餘耗材請自備。
- (七) 校外單位一律收取現金。
- (八) 本系各研究室則由下學期系分配經費中扣除。

七、實驗優先順序

- (一) 校外委託測試為第一優先，但每周不可超過三天。
- (二) 每周五下午 5:30 開始登記下一週實驗時間，由通過資格檢定者自行填寫，惟單一研究室每週累計不得超過三天。
- (三) 上班日實驗開放時間:早上 8:30 至下午 5:30。
- (四) 夜間及假日原則上不開放，若有緊急需求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進行。夜間及假日操作者，於使用完後第一個上班日時，必須找管理技術員檢查儀器狀況。此外，於夜間及假日操作實驗時，若儀器有損壞的情形，不論是否人為疏失，一概由該研究室全額賠償。

八、實驗注意事項

- (一) 由 DSC 或 DMA 測試時，必須檢附 TGA 圖之熱裂解溫度 $T_d(5\%)$ ，操作溫度不得超過 $T_d(5\%)-50^\circ\text{C}$ 。
- (二) 若有爆盤發生，除了應按標準程序進行 cell 清潔外，並加罰款 2000 元。
- (三) 登記操作者有義務維持該時段內儀器的狀況良好，不得借於他人或未通過資格檢定的人員操作，若有違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取消該研究生使用權半年，並公告之。
- (四) 儀器若有損壞，操作者須於七天內繳交報告，詳細描寫損壞的經過，並附原廠技師維修說明及維修報價，若經原廠技師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認定為人為疏失，則所有維修費用由該研究室全額負擔，並取消該操作人員資格一年。

九、教育訓練與考試

- (一) 每年會安排原廠教育訓練(外訓)一次。
- (二) 每半年由管理助教進行實作訓練一次。
- (三) 考試包括筆試(基本原理、儀器操作、軟體應用及故障排除)與實作。每半年進行資格考一次，分別於三月及九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四) 系上的研究生皆可應考。
- (五) 大四專題生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亦可參加。

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